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398.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24%-8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017.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69%-123.10%	
基本每股收益	0.11元/股-0.1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一)由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减免企业部分社保费用,因此公司承担社保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二)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积极开展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且2020年度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并表,因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00时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解聘王文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典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瑞典子公司注册登记工作并收到了注册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Senior Material(Europe)AB
公司中文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注册号:559266-0723
初始注册地址:AdvokatfirmanVinge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万元-800万元	盈利:4,81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39%-8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628.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6.43%-591.24%	
营业收入	128,500万元-167,000万元	115,009.4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800万元-163,500万元	111,036.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随着境外疫情加剧,公司出口订单量减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收款期限延长,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2020年度,政府为支持公司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保证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减轻企业负担,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方向及产品销售结构,订单向优势企业转移,同时大力拓展纺织原料贸易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62	59,828.69	245	642,729.35	10	10,916.04
设计	89	4,191.27	483	40,636.10	-	-
合计	151	64,019.96	728	683,365.45	10	10,916.04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5,330万元	盈利:13,3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98万元-5,828万元	盈利:7,1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 - 35%	
基本每股收益	0.07元/股-0.10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智慧交通业务交付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有较好提升。
2.公司能片订单量增加以及由搀单品投产,半导体业务产销量双涨,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完成履约与交割,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水处理业务不再并表,以致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与利润额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34.47万元-22,274.81万元	盈利:17,134.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31.79万元-20,414.74万元	盈利:16,33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5%	
营业收入	82,146.91万元-106,790.98万元	82,146.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2,146.91万元-106,790.98万元	82,146.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577元/股—1.3751元/股	盈利:1.0577元/股

注:1.2020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送红股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2.以上“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0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4.21万元至5,768.4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至0.0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5,250.00万元	亏损:28,842.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32,802.62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00万元-210,000.00万元	182,779.9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	173,429.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通过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适时调整采购与销售策略,推行降本增效措施,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3,500万元至5,250万元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0年年度业绩的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1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1,000万元-157,000万元	盈利:150,27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48%-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万元-109,000万元	盈利:108,701.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5.25%-0.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0.81元/股	盈利:0.77元/股

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21日实施完毕,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571,2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属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自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持续增长,移动游戏及端游流水均实现同比增长。移动游戏方面,《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新笑傲江湖》手游等经典游戏持续贡献良好业绩;2020年7月公测的《新神魔大陆》手游,深受市场关注与玩家认可,助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端游方面,经典端游产品《诛仙》、《完美世界国际版》等持续贡献稳定收入,《DOTA2》、《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助力电竞业务进一步增长。2020年,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227,000万元-229,000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净利润189,771.56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9.62%-20.67%。
2、报告期内,受市场及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影视业务业绩同比下滑。因存货减值等原因,影视业务预计亏损50,000万元-54,000万元。近年来,影视行业经历了深度调整,公司历史期间制作的部分影视剧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发生减值损失。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采取了谨慎投资与积极消化库存的经营策略,推动未来期间影视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于历史期间收购了天津同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影视公司,并由此形成商誉。受影视行业调整等因素影响,该等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根据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拟对该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35,000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收益及商誉减值损失,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收益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定义及规定,上述商誉减值损失计入经常性损益,业绩补偿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迁址至新办公场所。拟迁入的办公场所于2020年年内起租,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租金、物业等相关支出及总部各管理职能部门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的总部支出。
4、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48,000万元,主要由上述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诉讼赔偿收入等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相关减值测试及业绩补偿计算工作尚未完成,尚待专业评估及审计机构进行最终评估及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500万元到8,100万元,同比减少78.81%到85.11%。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了拆迁补偿款119,302,029元且公司搬迁后折旧及运营费用增加等事项所致。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79.13万元到1,580.25万元,同比减少43.50%到6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500万元到8,100万元,同比减少78.81%到85.1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9.13万元到1,580.25万元,同比减少43.50%到63.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摊薄为0.4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减,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拆迁补偿协议》并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119,302,029元,公司将该笔拆迁补偿款纳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20年度相比于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
(二)主营业务影响:
1.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新厂区建成投产后,新厂房及新增设备折旧增加。同时新厂区较旧厂区面积扩大两倍,生产能力扩展致使厂区运营费用增加。
2.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后延,加工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继而导致净利润下滑。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53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砺剑防卫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砺剑防卫2020年至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砺剑防卫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万元-6,200万元	亏损:124,70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46%-1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1,400万元	亏损:124,833.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68%-101.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36元/股-0.0824元/股	亏损:1.65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管控,改善经营效率,大力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并优化客户结构,维护与气源、电力等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提升。
2、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致使公司利润增加,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815.53万元,致使公司利润增加,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披露了马太平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刘波以及公司。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川17民初11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 限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太平偿还借款本金23,530,423.03元以及利息(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10,322,012.23元;以借款本金23,530,423.03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从2020年1月1日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的利息);
二、被告李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如被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则原告马太平有权对被告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大道178号1-6栋房产(权0160241、权0160242、权0160243、权0160244、权0160245、权0160246,总建筑面积48,546平方米)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马太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马太平诉升达林业连带责任保证纠纷一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并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民事判决书》【(2020)川17民初11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1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4,733.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68%)。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注1	165,836,066.79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注2	13,192,372.38
	小计	1,147,334,586.57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偿还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及代收代付等款项339.65万元;2020年,公司收到四川升达携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携同”)代升达集团偿还资金占用的款项,以及代升达集团垫付的款项合计110.55万元,作为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注2: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 40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5,020,11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6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定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08,920,712.4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艺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法院终本执行。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时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